

110 年度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」 設施(備)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畜 牧 場 負 責 人		身 分 證 字 號		飼養種類	
				飼養規模	
畜 牧 場 名 稱		場 址			
聯 絡 電 話		聯 絡 地 址			
證 明 文 件 (必 備)	☐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(登記證號:_____) ☐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(簡易)廢水排放許可證影本(非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規模者免附) ☐ 畜牧場與特約獸醫師有效合約書(若負責人或主要管理員為獸醫師者得免附，但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 ☐ 化製場有效合約書 ☐ 養豬場檢附豬隻死亡保險單影本 (以上文件請蓋私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，文件不齊全請退還申請)				
鄰近區域	☐ 位於農村社區範圍 (☐ 取得社區發展協會等組織推薦文件 ☐ 曾遭該社區居民陳抗 ☐ 一般畜牧場) ☐ 鄰近農村社區 (☐ 曾遭該社區居民陳抗 ☐ 一般畜牧場)				
申 請 補 助 項 目	☐ 噴霧除臭設施 ☐ 高壓清洗設備 ☐ 死廢畜禽生物處理機 ☐ 飲用水節水系統 (請擇一勾選) ※因名額有限，申請畜牧場僅可擇一補助，請勾選正確。 (5 年內已接受本或其他機關計畫之相同設施補助者不得再申請。)				
備 註	1. 相關事宜請參閱 110 年度補助項目總表說明書。 2. 已經設置相關補助設施(備)或未能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完成設置者，請勿申請。				

敬請惠予補助，並派員輔導為荷。

此致

_____區公所核轉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蓋章)